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相关补贴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1、根据长春市财政局下发的《长春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城建专项资金的通知》（长财城指【2021】2441号），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燃气安全贷款贴息补助资金770万元，已划入公司账户。

2、2021年度，公司共收到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春市社会保障事业管理局发放给公司补贴资金851.75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金额（万元）
1	技能提升补贴	118.25
2	稳岗补贴	733.50
	合计	851.75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贴》的相关规定，上述补贴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30日